

高 雄 市 路 外 公 共 停 車 場 新 設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文者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基 本 資 料	經 營 主 體				公司蓋章及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			
	組 織 型 態	☐ 公司 ☐ 合夥 ☐ 獨資 ☐ 其他						
	統 一 編 號							
	負責人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住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	代理人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住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	停車場 名 稱				停 車 場 使 用 分 區			
	停車場 地 號				停 車 場 面 積			
	停車場 門 牌	(非建物免填)						
停車場 形 式	☐ 平面 ☐ 立體 ☐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☐ 機械 ☐ 其他				營 業 時 間			
停 車 種 類	☐ 小型車 輛(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輛) ☐ 大型車 輛 ☐ 機 車 輛(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輛)				收 費 標 準	☐ 計時收費：每小時 元 ☐ 計次收費：每次 元		
有 效 期 限	☐ 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☐ 其它()					☐ 月租收費：每月 元 ☐ 其他		

附註：填列本表前，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。

壹、新設登記(領停車場登記證)申請須知：

一、停車場開放民眾停車使用前，應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，經領得高雄市路外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
二、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應填妥申請書，連同以下文件各6份向交通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准予籌設函(以建物停車空間申請者免附)。

(二)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公司行號加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第二階段申請免附)。

(三)建築物使用執照、臨時建築許可、建物謄本、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文件(無建築物者免附)

(四)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內容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、停車場名稱。

2、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
3、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
4、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(建議停車場繳費機納入多元支付(如一卡通))

5、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。

6、停車場維護管理方式。

7、其他規定事項(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、投保○○意外責任險…等)。

(五)停車場配置圖(標明用地面臨道路、停車格位配置、出入口、相關設施等，建物附設停車空間應附使用執照竣工圖)

(六)車場竣工照片(全貌及各配置)

三、各種證件影本，須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影本係正反面者，兩面均須蓋妥，有次頁者，須加蓋騎縫章，以示負責。

貳、新領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：新台幣貳仟元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一般填法：

(一)本申請書應用原子筆、鋼筆正楷填寫或打字，不得挖補，如有少數文字增加或刪改處蓋負責人印章，如無事實可填列者應劃一斜線，不得留空白。

(二)各欄如不敷填寫時，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，但應在黏貼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(三)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，一律使用阿拉伯字填寫，例如：1 2 3 4 5 6 7 8 9 0等。

二、各欄填法：

(一)「經營主體」欄：按實際投資經營停車場之公司、行號或法人等名稱填列。

(二)「組織型態」欄：按照種類在相當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。

(三)「停車場形式」欄：按停車形式在相當之方格劃一「V」符號。

(四)「停車種類」欄：按車輛之種類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，並以數字表示車位數。

(五)「收費標準」欄：按收費方式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，並以數字表示收費金額。

(六)「其他方式」欄：停車場除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、塔台式之外，按實際形式填載。